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朝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张波先生未对本议案作出表决意见,未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证券规则》第44条规定:“董事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视为董事张波先生放弃本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并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3.1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04,893.97万股的1.6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并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已经生效。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存在对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并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并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14万股。

(三)14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3.1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9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归属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当日起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9人)	113.14	84.98%	1.6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3.14	84.98%	1.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60585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滤过器
- 2.注册证号:2022101032
-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4.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大港2000号
- 6.型号、规格:EXCL-EAR800、EXCL-EAR900、EXCL-EAR1000、EXCL-EAR1100、EXCL-EAR1200
- 7.结构及组成:本产品主要由外壳、滤过器、中空纤维膜、密封枪、O型密封圈与密封框组成。
- 8.适用范围:适用于在血液净化和透析人员指导下,对成人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属一次性使用。
- 9.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10.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

11.同类产品监管状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特点

- 1)采用进口聚醚砜材料中空纤维膜,膜内表面光滑,更接近天然血管的内表面;膜孔分布更均匀,具有卓越的生物相容性和膜交换能力,更能降低血液的凝血风险。
- 2)中空纤维膜采用特殊材料制成,具有性能稳定、技术先进、避免膜与膜的接触并保持合理间距,能精准液流和分散性更强,最大限度的发挥膜的吸附能力,能降低交换阻力,提升溶质的清除率。
- 3)克服膜表面蛋白质活性处理,采用SMT技术;对膜的亲水性和膜孔孔径的电荷进行了改性处理,使膜的内外表面形成均匀的亲水层,有效防止膜孔堵塞,减少蛋白质的吸附,减少溶质丢失,使中空纤维膜的使用寿命更长。
- 4)精准功能性增强滤芯TTE技术;采用超微孔孔径分布等工艺技术,改善膜孔状态,在300微米的膜壁上形成三层微纳结构,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
- 5)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使膜孔分布更加均匀。

二、风险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滤过器
- 2.注册证号:2022101032
-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4.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大港2000号
- 6.型号、规格:EXCL-EAR800、EXCL-EAR900、EXCL-EAR1000、EXCL-EAR1100、EXCL-EAR1200
- 7.结构及组成:本产品主要由外壳、滤过器、中空纤维膜、密封枪、O型密封圈与密封框组成。
- 8.适用范围:适用于在血液净化和透析人员指导下,对成人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属一次性使用。
- 9.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10.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

11.同类产品监管状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二、风险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证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84D
- 2.名称: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徐永士
-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浙新街衢州电商广场1幢413室
-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5,49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09%,成为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1,317,391.54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并于16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